

《三国典略》略考

瞿 安 全

《三国典略》，唐人丘悦撰，叙南北朝后期梁、陈先后与东魏北齐、西魏北周对峙的“后三国”历史。其书以西魏北周为正统，内容虽以政治和军事为主，亦时涉文学等领域。《三国典略》成书在南北朝几部正史之后，一些内容可能来自正史，但也有不少详于正史，或为正史所不见，具有一定的史学价值，而该书大致从宋以后亡佚。现就相关方面作一简单考证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著者

《三国典略》作者丘悦^①，《旧唐书》卷190《文苑传中》列有专传，但极为简单。《新唐书》附《员半千传》中，不过十余言。其事迹散见于两唐书者，亦不过寥寥数条。他生于河南陆浑^②，但据《元和姓纂》，祖籍吴兴乌程，是松江太守邱灵鞠的七世孙^③，生年不详，卒于开元（713—741）初^④。曾与员半千、石抱忠等同为弘文馆直学士^⑤。景龙（707—710）年间入相王（即睿宗）府，与韦利器、裴耀卿同为王府直学士，而且深受器重，官至岐王傅^⑥。《崇文总目》卷2《史部·编年类》“《三国典略》条”叙其官衔为“唐汾州司户参军”，《玉海》和《文献通考》亦如是^⑦，但这一点不见于两唐书，或许《崇文总目》等别有所据。

丘悦数为学士，颇善撰述^⑧。两唐志著录有《丘悦集》十卷^⑨、

《三国典略》三十卷^⑩。他写过《太和》乐章与《仪坤庙乐章》^⑪，《全唐文》卷362还录其《石佛铭》一文^⑫。其中《三国典略》一书，无疑是其撰述能力与史学才识的综合体现。书成不久，即已流布于世^⑬。

二、《三国典略》的体例、时限及流传

《资治通鉴考异》所引《三国典略》，系事大多至日，《太平御览》的引文中亦有不少系事以年，卷942《鳞介部14·蟹》引《三国典略》系事明确至月：“周永定元年夏四月，齐主禁取蟹蛤之类，唯许私家捕鱼。”又《太平御览》卷596《文部12·哀辞》、同书卷603《文部19·史传上》、卷734《方术部15·巫上》、卷898《兽部10·牛上》所引《三国典略》均有“至是”二字，显然原书时间性极强，其体例应属编年体，故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通志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将其列入史部的编年类。

但从现存《三国典略》遗文来看，可能有不少抄自当时史籍，又记事范围很广，时涉神异、文学和人物，似非纯粹编年体。《隋书》卷33《经籍志二》“史部·杂史类”：

又自后汉已来，学者多钞撮旧史，自为一书，或起自人皇，或断之近代，亦各其志，而体制不经。又有委巷之说，迂怪妄诞，真虚莫测。然大抵皆帝王之事，通人君子，必博采广览，以酌其要，故备而存之，谓之杂史。

如此看来，《三国典略》又具有杂史的某些特征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玉海》、《文献通考》便将其列入杂史类。

至于其内容及叙事时限，《崇文总目》卷2《史部·编年类》：“《三国典略》三十卷，原释唐汾州司户参军邱悦撰。以关中、邺都、江南为三国，起西魏，终后周，而东包魏、北齐，南总梁、陈，凡三十篇。”《玉海》卷47《艺文·杂史》“唐《三国典略》”条称：“自元魏分而为东西，西魏都关中，后周因之；东魏都邺，北齐因

之。梁陈则皆都江左。悦之书，首标西魏元而叙宇文泰。”

从现存《三国典略》遗文来看，的确是以西魏、北周为正统。书中西魏、北周君主称为“帝”或“太祖”，而其他二国君主多被称为“主”，便是极好的证明。此外，三国纪年以西魏、北周为准，如《太平御览》卷942《鳞介部14·蛤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：

周天和元年夏，齐冀州人于蚌蛤中得瑶环一只。

同书卷942《鳞介部14·蟹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：

周永定元年夏四月，齐主禁取蟹蛤之类，唯许私家捕鱼。

同书卷949《虫豸部6·虾蟆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：

周天和二年，齐武安妖人与其徒伪云盲，因饮泉水，下得金佛，其疾并愈。于是远近信之，男女雾集。水中有老黄虾蟆，全如金色，乍出乍没。齐武成及百官（已）[已]下莫不饮之。

又《太平御览》卷313《兵部44·决战下》及同书卷323《兵部54·败》所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将北周军队直呼为“我军”或“我兵”，尤可见其书法。

至于该书叙事时限，已难于详考。《资治通鉴考异》首次引用该书，是在公元534年6月，时值北魏分裂在即。《太平御览》卷375《人事部16·脉》叙“周武帝不豫，止于云阳宫”，是所见《三国典略》遗文中叙事最晚的一条，《周书》卷6《武帝纪》系之于宣政元年（578）5月。而《三国典略》全本叙事的上下时限可能不止于此。当然，如果严格按时间标准，“后三国”前后共历约44年。魏孝武帝永熙三年（534，即梁武帝中大通六年）八月孝武帝入关，同年十月，高欢立元善见为帝，北魏由此分裂为东魏、西魏，与梁并列为三国，到周武帝建德六年（577）即陈宣帝太建九年二月北周灭北齐，三国鼎立复变为南北对峙。显然《三国典略》作为断代史书，免不了上溯下延。

《三国典略》著录、征引情况大致如下：

《三国典略》的著录始见于《旧唐书》卷190《文苑传中·丘悦传》，三十卷，同书《经籍志》却不见收录。

庆历元年（1041）成书的《崇文总目》卷2著录该书，“……凡三十篇。今卷第多遗，自二十一以下卷阙。”^⑭

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志二》：“丘悦《三国典略》三十卷。”《新唐书》的编撰约始于宋仁宗庆历四年（1044），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最后成书。如果其所记《三国典略》卷帙不是沿袭《旧唐书》丘悦本传的说法，那么当时或许还存在《三国典略》的足本，当然也有可能是一种杂取它书以补足篇帙的“足本”。不过自此之后，《三国典略》再无完本，只存二十卷本。

《通志·艺文略》的《史部·编年类》：“《三国典略》，二十卷，唐邱悦撰，以关中、邺都、江南为三国，记南北朝事。”^⑮

《玉海》卷47《艺文·杂史》：“唐《三国典略》。《中兴书目》二十卷，唐汾州司户参军邱悦撰。自元魏分而为东西……今本二十一以下缺。旧史：邱悦撰《三国典略》三十卷。”^⑯

《文献通考》卷195《经籍二十二·杂史类》：“《三国典略》二十卷。”^⑰

《宋史》卷203《艺文二·史部编年类》：“丘悦《三国典略》二十卷。”^⑱

清《四库全书》未见收录。

《三国典略》自成书以来，亦广为他书征引。

据笔者所见，玄宗时期所修的《初学记》最早征引了《三国典略》。

成书于北宋太平兴国（976—984）年的《太平御览》与《太平广记》均曾征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前者所引达数百条之多。但二书所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均杂有魏晋之事，说明迟至宋初，该书已非原本。

北宋神宗元丰七年（1044）成书的《资治通鉴考异》，征引《三国典略》上百条。

《说郭》（宛委山堂本，一百二十卷）卷五十九收《三国典略》二十条，杂有三国孙吴之事两条。《五朝小说大观》与《古今说部丛书》所存《三国典略》残卷，与《说郭》所存条目完全一致，只是字句偶有异同，可能是抄自后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说郭》所存《三国典略》，作者却题为“（晋）鱼豢”。我们知道，鱼豢撰有《典略》，据章宗源《〈隋书·经籍志〉考证》，该书叙事起自上古，下迄三国。¹⁹该书曾被《三国志》裴注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大量征引。是书最后著录于《旧唐书》卷46《经籍志上·杂史类》，时为五十卷本。大致自此之后逐渐亡佚。而丘悦的《三国典略》叙述“后三国”之事，体例或亦与之近似，可能因此为后人混淆。章宗源考察《典略》流传时还指出：“明人续《太平广记》，误以唐丘悦《三国典略》合之鱼豢”²⁰。而丘悦名声可能不及鱼豢，于是《三国典略》被冠以“鱼豢”之名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597《文部13·移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：

卫襄字叔辽，河东人。修行至孝，州郡嘉之。时有白波贼众数万人，官兵诛伐不能平。贼曰：“使叔辽要我，愿散。”于是襄为移书，即平定。

卫襄系汉魏间人，本条显非《三国典略》原文。《太平御览》卷157《州郡部3·里》引《典略》云：

卫襄字叔辽，河东人也。修行至孝，州郡嘉之，改其里谓之‘孝德里’。

又同书卷897《兽部9·马5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神马者，河之精也；代马，阴之精也。

而《初学记》卷29《兽部·马4》引《典略》云：

神马，河之精也；代马，阴之精也。

可见，确有一些《典略》条目被混入《三国典略》之中。又《太平御览》所附引用书目，除按四部分类外，均以时代排序，而

《三国典略》与鱼豢《魏典略》均放在三国时期，看来当时人对《三国典略》的认识的确有些模糊。但《太平御览》卷380《人事部21·美丈夫下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又杂入不少两晋之事。看来与《三国典略》相混的还不只《典略》一种。个中情形，还有待进一步考证。

三、《三国典略》的史料价值

就《三国典略》遗文来，有不少叙事与正史相同，甚至如出一辙。如《太平御览》卷895《兽部7·马3》引《三国典略》高欢与尔朱荣对话一节；同书卷614《学部8·幼学》引《三国典略》王纘与郭元贞对话一节，分别与《北齐书》卷1《神武纪》、卷25《王纘传》所载几乎完全相同。《三国典略》成书在南北朝的几部正史之后，或许前者的某些记载，直接采自正史。

但《三国典略》又有不少超出正史的部分：或者比正史更为全面；或者根本不见于正史。例如梁元帝时君臣曾有过是否还都建康的讨论，正史虽载其事，但均不如《太平御览》卷156《州郡部2·叙京都下》所引《三国典略》全面，兹录原文以明：

卷156州郡部2·叙京都下 《三国典略》：梁元帝在江陵即位，欲还都建康。领军将军胡僧祐、太府卿黄罗汉、吏部尚书宗懔、御史中丞刘谏等^②曰：“建业王气已尽，与虜止隔一江，若有不虞，悔无及也。且渚宫洲数满百，当出天子，陛下龙飞，是其应乎？”梁主令朝臣议之。黄门侍郎周弘正、尚书左仆射王褒曰：“帝王所都，本无定处。其如黔首万姓，未见舆驾入建业，谓是列国诸王。宜顺百姓之心，从四海之望。”时江陵人士咸云：“弘正等皆是东人，志愿东下，恐非良计。”弘正面折之曰：“若东人劝东，谓为非计；君等西人欲西，岂成良策？”梁主笑之。又于后堂大会文武五百人，问之曰：“吾欲还[建]业，诸卿以为何如？”众皆愕然，莫敢

先对。梁主曰：“劝吾去者左袒。”于是左袒者过半。武昌太守朱买臣入劝梁主云：“建业旧都，（莹）[莹]陵犹在；荆镇边疆，非王者宅。愿陛下弗疑，致后悔也。臣家在荆州，岂不愿陛下住，但恐是臣富贵，非陛下富贵耳。”乃召卜者杜景豪决其去留，遇兆不吉，答云：“未去。”景豪退而言曰：“此兆为鬼贼所留也。”

杜景豪之事似仅见于此。《南史》卷8《梁元帝纪》无“黄门侍郎周弘正”至文末之事。同书卷34《周朗传附周弘正》又未提及反对迁都者的姓名。《陈书》24《周弘正传》亦未提及宗懌等人，且无梁元帝在后堂大会文武之事。《周书》卷41《王褒传》无周弘正、王褒之语，又无朱买臣事，亦无梁元帝在后堂大会文武之事。丘悦所掌握的原始材料可能更为丰富。《资治通鉴》卷165梁纪二十一，元帝承圣二年（553）八月庚子条所叙此事，内容与《三国内略》基本相同，唯字句略有差异，应是采自《三国典略》。

又《太平御览》卷《文部19·史传上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叙《魏书》编撰始末，较之《北史》卷56《魏收传》等相关传记似更有条理。其中“邢邵父兄书事皆优，邵唯笑曰：‘《列女传》悉是史官祖母’”一语，又不见于正史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603《文部19·史传上》引《三国典略》云：

齐主以魏收之卒也，命中书监阳休之裁正其所撰《魏书》。休之以收叙述其家事稍美，且寡才学，淹延岁时，竟不措手，唯削去嫡庶一百余字。

此事不见于正史，正可补充我们对《魏书》的了解。又北齐曾编过一部大型类书，经宋士素、阳休之、祖珽等人之手，方始修成，先后被定名为《御览》、《玄洲苑御览》、《圣寿堂御览》，最后称为《修文殿御览》。《太平御览》卷601《文部17·著书上》引《三国典略》，叙此事甚详。而《北齐书》和《北史》的《文苑传》仅仅提到该《御览》修撰者及书名的改异。关于此书的修撰经过及内

容则不见于正史。《太平御览》所引《三国典略》中祖珽《上呈〈修文殿御览〉表》，似仅见于此。严可均《全后齐文》录祖珽此表，即据《太平御览》。《二十五史补编·姚振宗〈《隋书·经籍志》考证〉》“圣寿堂御览”条，即引录《北齐书》卷8《后主纪》、《文苑传序》、《文苑传·颜之推传》及《太平御览》本条。

《三国典略》不少事条不见于正史，而为《资治通鉴》所采用。如《资治通鉴》卷165梁纪二十一，梁元帝承圣三年（554）十一月条，叙梁元帝焚书一节，《资治通鉴考异》明言采自《三国典略》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259《职官部57·太守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王庆籍为京兆太守。太祖以其精勤，赏以紫袍及绫裳一袭，谓百官曰：“王庆籍，一世清人也。”

同书卷263《职官部61·司马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齐以太子率更令崔龙子为司州司马。初，龙子为司徒功曹，嫁女与穆提婆，以求此职，提婆许之。以其品悬绝，先转为率更令。至是成婚既毕，即使用之。寻有谣言榜于路侧曰：“司州司马崔老鸱，取钱能疾判事迟。”御史冯士干见而劾之，遂免其官。

上述二条似仅见于此，对于研究北齐、北周政治生活亦当有所裨益。《三国典略》叙事虽以政治、军事为主，也时有社会文化生活及经济方面的材料，如《太平御览》卷901《兽部·骡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齐阳休之尝乘骡游于公卿门，略无惭色。

亦似仅见于此，此类材料又可见北朝文士生活之侧面，即放达的一面。又同书卷838《百谷部2·麦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李岳字祖仁，官至中散大夫。尝为门客所说，举钱营生，广收大麦载赴晋阳，候其寒食，以求高价。清明之日，其车方达。又从晋阳载（化）[花]生向邺城，路逢大雨，并化为

泥。息利既少，乃至贫迫。当世人士莫不笑之。

李岳，《北史》卷43《李崇传附李谐》只简单提及其官名及孝行，又据该传，李岳主要生活在北齐时期。其经商之事似仅见于此，正可作为北齐官僚经商的一个例子。又，他“广收大麦载赴晋阳”，又“从晋阳载花生向邺城”，正好反映了邺城—晋阳这条重要军事交通路线同时也是重要商道，商业贸易十分繁荣。

《三国典略》叙事与正史相同时，往往可以用来校勘正史。《北史》卷56《魏收传》：

收以温子升全不作赋，邢虽有一两首，又非所长，常云：“会须作赋，始成大才士。唯以章表碑志自许，此外更同儿戏。”

同卷校勘记二五称：“‘唯以章表碑志自许，此外更同儿戏。’按：此语与上文‘会须作赋，始成大才士’之意不符。《太平御览》卷587第2645页引《三国典略》作：‘唯以章表自许，此同儿戏。’似是。”

当然，《三国典略》所记亦有错误之处，如《太平御览》卷328《兵部59·占候》引《三国典略》曰：

太原郡王高洋督兵攻王思政，陷于颍川，遂入东魏。先是，长社夜有声，如车骑从西北向城。居二日，黑风起于乾地，吹水入城，城坏，风羊角而上。

“太原郡王高洋”，误。据《周书》卷十八《王思政传》、《北史》卷六十二《王思政传》与《北齐书》卷三《文襄帝纪》、《北史》卷六《文襄帝纪》，齐文襄高澄曾亲征颍川。又据《北齐书》卷四《文宣帝纪》和《北史》卷七《齐文宣帝纪》，高洋既未亲征颍川，亦未曾受封太原郡王（只受封过太原郡开国公）。

从《三国典略》遗文来看，该书以政治、军事为主要题材，亦有不少涉及文学和文化。不少记载超出正史，或可用来订正正史。《资治通鉴》亦多处引用该书，也足以证明该书的史学价值。即使是书中所记神异之事，虽属荒诞，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

风俗和信仰，只要我们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，该书一定能为我们研究南北朝后期的历史提供很大便利。

注：

①“丘悦”，《崇文总目》、《玉海》、《通志》、《文献通考》均作“邱悦”，当因避孔子讳而改。今从两唐书作“丘悦”。

②④⑤⑥⑬《旧唐书》卷190《文苑中·丘悦传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15册，第5015页。

③（唐）林宝撰，岑仲勉校记，郁贤皓、陶敏整理《元和姓纂》卷5《邱》第418条，中华书局1994年5月第1版，第707—708页。

⑦（南宋）王应麟：《玉海》卷47《艺文·杂史类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，1990年3月第2版，第884页。

（元）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192《经籍二十二·杂史类》，中华书局1986年9月第1版，下册，第1651页。

⑧《新唐书》卷112《员半千传》：“（丘悦）亦善论撰”，第13册，第4163页。

⑨《旧唐书》卷47《经籍志下》，第6册，第2076页。

⑩《旧唐书》卷190《文苑中·丘悦传》，第15册，第5015页；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志二》，第5册，第1466页。

⑪《太和》乐章，见《旧唐书》卷31《音乐四》，第4册，第1140页。丘悦题作“昭文馆学士邱说”。“昭文馆”即“弘文馆”，《唐会要》卷64《史馆下·弘文馆》：“神龙元年十月十九日，改为昭文馆，避孝敬讳故也。二年，又改为修文馆——（景云）二年三月八日，复改为昭文馆。”“邱说”即“丘悦”，《金石续编》卷6《韦利器等造像铭》有银青光禄大夫、昭文馆学士丘悦。

《仪坤庙乐章》，见（清）彭定求编《全唐诗》卷94，中华书局1960年4月第1版，第1019页。

⑫（清）董诰等编：《全唐文》卷362，中华书局1983年11月版。

⑬《崇文总目》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第0021号。

⑭（南宋）郑樵撰，王树民点校：《通志二十略》，中华书局1995年11

月第1版，第1532页。

①⑥ 《玉海》，第884页。

①⑦ 《文献通考》，下册，第1651页。

①⑧ 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15册，第5088页。

①⑨②⑩ 《二十五史补编》，章宗源《〈隋书·经籍志〉考证》，“《典略》”条，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1版，第4册，第4967页。

②⑪ 南北朝几部正史均不见“刘谏”。《周书》卷41《王褒传》作“御史中丞刘毅等曰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3册，第730页。刘毅、王褒等人在江陵失陷后入周。又据《梁书》卷41《刘毅传》，刘毅确在梁元帝时做过御史中丞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3册，第584页。《资治通鉴》卷165，梁纪二十一，梁元帝承圣二年（553）八月庚子条作“御史中丞刘毅谏曰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11册，第5104页。

《南史》卷8《梁元帝纪》亦有类似记载，但作“御史中丞刘懿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第1册，第244页。按南北朝正史中，刘懿仅见于此，恐非，当作“刘毅”为是。推测《三国典略》此处可能是“御史中丞刘毅等谏曰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武汉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生